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 67 人，注册会计师 37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姚家欣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慧青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：李玉培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年11月入职中证天通并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，挂牌公司3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等事项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工作的过程中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